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:00至2019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

461,252,9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9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61,185,5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68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1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杨广城先生、杨其新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1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1,185,6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; 反对 0 股; 弃权 6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反对 0 股; 弃权 6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鲍金桥、司慧

3、结论意见: 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